

---

项目编号：ZFCG-2025-31#

# 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 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38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6月 19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2025-31#
- 2、项目名称：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876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7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钢筋混凝土井管、烟道管，相关钢筋混凝土管	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7600.00	48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或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2）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的谈判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谈判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谈判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6月 16日至 2025 年 6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6月19 日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 开启

截止时间： 2025年 6月 19 日9 时 00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以现场和网上为准，二者缺一不可。现场获取文件需携带资料：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网上报名回执单（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文件。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CA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33791255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

联系方式：150298809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8809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880990
3	监督管理机构	<b>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财政局</b>
4	项目名称	<b>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b>
5	项目编号	ZFCG-2025-31#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b>¥487600.00（大写：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b>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b>¥487600.00（大写：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b>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 <b>无效响应文件</b> 处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或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违反规定的，其谈判无效。（2）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的谈判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谈判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谈判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b>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谈判现场提供以上加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料，以便进行资格核验，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

10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乙方交付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1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谈判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5年6月19日9时00分</b>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5年6月19日9时00分（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响应文件 word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后再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采购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4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分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p><b>装袋要求：</b></p> <p>分三个标袋封装，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装入一个密封袋，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p> <p><b>其他资料：</b>身份核验资料和二次（最后）谈判报价表自行手持。</p>
25	文件开启顺序	先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后开启响应文件。
26	纸质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7	谈判报价	<p>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谈判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合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p> <p>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p> <p>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p> <p>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p>
3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31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p>

		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3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3	<b>特别提示</b>	
33.1	<p><b>法定代表人参会：</b>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八部分）；</p> <p><b>受托代理人参会：</b>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八部分）；</p> <p><b>注：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b></p>	
33.2	<p>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货物。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2.2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谈判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 3. 谈判依据及原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供应商均可投标。

4.3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谈判的工程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4.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

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10.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0.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供应商须知

10.1.4 合同条款格式

10.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1.6 评审方法

10.1.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2.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响应文件严格按照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附有目录，目录标有页码对应相应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2.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各类偏离表及各类承诺书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及内容。

#### **13. 响应文件语言**

---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14. 计量单位**

14.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定计量单位。

14.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5.2.1 谈判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5.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2.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6.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 **17. 谈判报价**

17.1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7.2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本次谈判报价有两次报价机会，最终报价不得更改。谈判报价（即首轮报价）

---

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第一次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7.4 开标时，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报价需加盖企业公章，小写报价需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5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7.6 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7.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 **2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20.2 提提供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20.2.1 公司简介；

20.2.2 相关证明；

20.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合同执行计划等；

20.2.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

---

出的设备的标准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20.2.5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和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 21. 谈判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谈判保证金。

## 22. 谈判有效期

22.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3.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七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

2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2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3.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

23.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装入一个密封袋、副本贰份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文件（U 盘）壹份单独密封后装入正本标袋内。

24.2 资格证明材料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24.3 标记要求：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在正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4.5 所有资料的密封袋表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否则投标无效。

24.6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 U 盘，响应文件须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格式。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6.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 27.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7.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8. 谈判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8.2 谈判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视频会议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由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7) 进行最终报价；
- (8) 谈判结束。

28.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8.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参会代表通过开标现场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28.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

---

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评谈判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29. 谈判小组

29.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9.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9.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9.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9.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9.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9.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9.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9.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29.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9.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9.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9.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9.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9.6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0.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 (2) 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5) 谈判；
  - (6) 评审；
  - (7) 响应文件澄清；
  - (8)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编写评审报告。

###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31.3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3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1.3.3 各类偏离表及承诺书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1.3.4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1.3.5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1.3.6 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7 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31.3.8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1.3.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1.3.10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1.3.12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31.3.13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1.3.14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

31.3.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1.3.16 违反谈判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4.1 谈判小组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4.2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4.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2.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34.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3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35.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均严格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5.3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家候选人。

35.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5.5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36. 成交程序

3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3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3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3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37. 成交与落标通知

3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同期利息。

### 38. 成交合同的签订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

---

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9. 成交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9.2 成交服务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0. 其他**

4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4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4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4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1. 质疑和投诉**

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41.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A座10楼）

---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02988099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甲方（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谈判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 （七）采购清单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_\_\_\_\_（与谈判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乙方交付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1）个月之内

---

2、服务地点： 榆林高新区

##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的违约金；若延迟三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份。

####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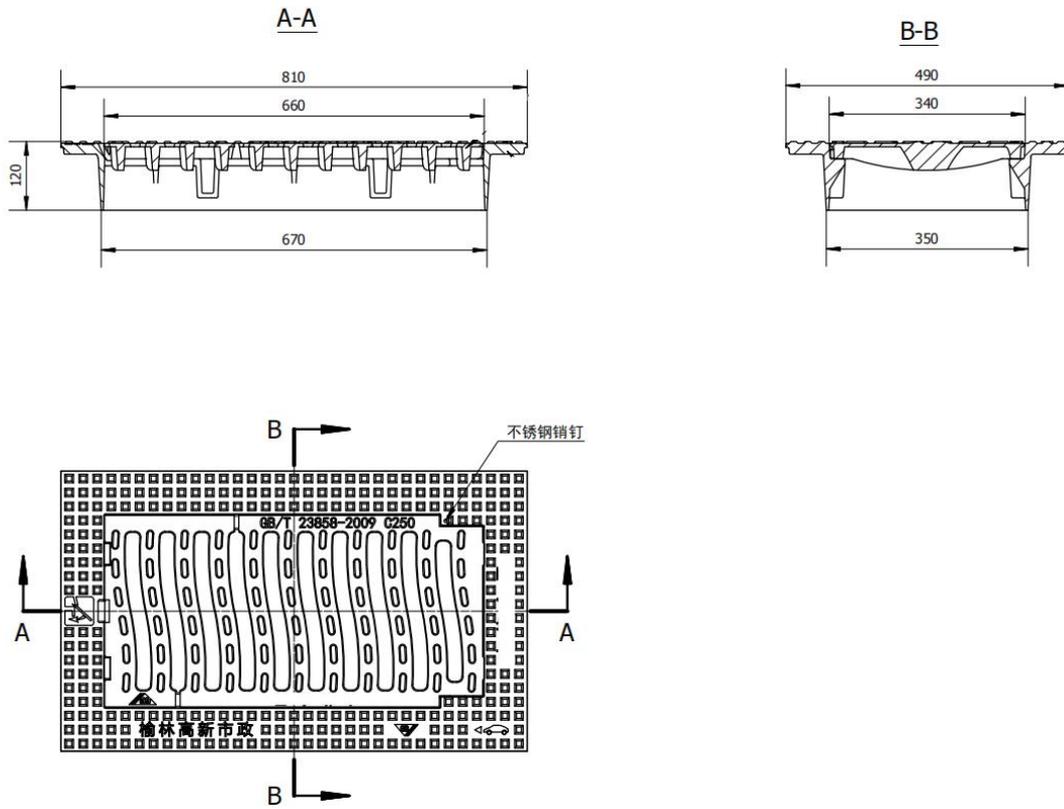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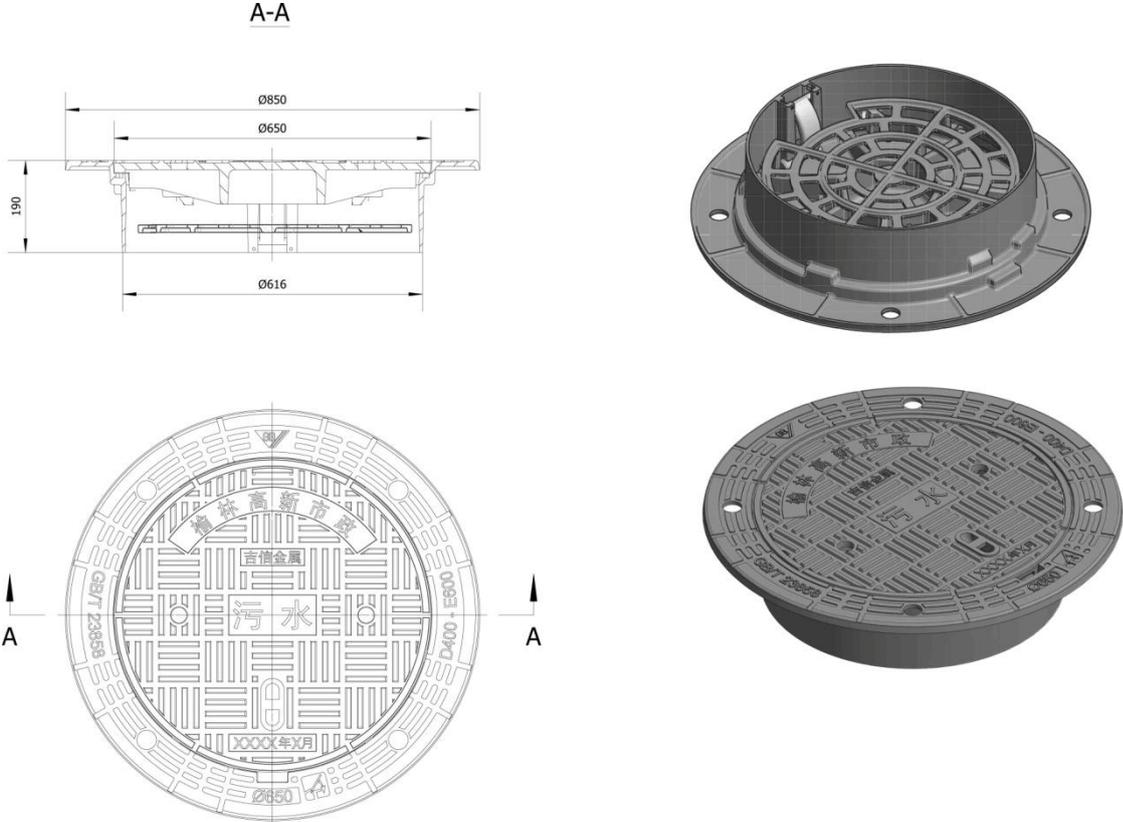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套）	产品参数及技术要求
雨水箅子	400	<p>参数：防沉降球墨铸铁产品，承压等级C25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承载能力检测报告）。</p> <p>技术要求：1. 球化等级达到三级以上，球化率<math>\geq 85\%</math>；2. 注公差尺寸，等级按 GB/T 6414 CT10；3. 铸件重量公差执行 GB/T 11351 MT10；4. 产品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GB/T23585-2009；5. 铸件不能有气孔、砂眼、裂纹等铸造缺陷。</p>
检查井盖	88	<p>参数：重型防沉降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产品，承压等级D400（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承载能力检测报告）。</p> <p>技术要求：1. 球化等级达到三级以上，球化率<math>\geq 85\%</math>；2. 注公差尺寸，等级按 GB/T 6414 CT10；3. 铸件重量公差执行 GB/T 11351 MT10；4. 产品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标GB/T23585-2009；5. 铸件不能有气孔、砂眼、裂纹等铸造缺陷。</p>

附图：

雨水篦子图:



检查井盖图：



## 二、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2112室 项目名称：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
4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b>质量保证：</b>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 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产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b>验收标准：</b> 1. 出厂检验供应商需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承载能力等，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到货检验采购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若发现产品不合格，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三、技术要求：

- 1、明确材料类型与承重等级；
- 2、明确尺寸规格；
- 3、投标人提供产品模具图纸或有效的证明；4、提供产品防盗性能及防盗结构设计图；
- 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重试验（破坏性试验）、材料成分与机械性能（对抗拉强度、延伸率等）、防腐涂层厚度（如镀锌层）；
- 6、投标人提供产品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采购人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p> <p><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p>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b>评审依据：</b> 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企业报告书以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为准（或以事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为准）。</p>
3	税收缴纳证明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提供 2025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5	财务状况报告	<p>提供 2024 年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为准。</p>
6	商业信誉	<p>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复印件为</p>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b>评审依据：</b>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谈判保证金	代替谈判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各项条款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技术响应性审查：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技术方案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5.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6.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 2 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文件无效。

7.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3、有关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0%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四、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二、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四、供应商概况

五、信用承诺书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二、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 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FCG-2025-31#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备注：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总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四、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2. 供应商简介

---

## 五、信用承诺书

###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二次) 最后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新区雨水篦子及检查井盖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FCG-2025-31#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备注：**1. 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谈判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填写，供应商**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谈判现场递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2. 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人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 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